承 诺 书

一、本次申请编入湖北省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未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人对以上承诺负责并承担相应司法、行政等一切后果。

（注：申报人必须如实申报。申报人存在瞒报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已被纳入管理人名册的，一旦发现将由评审委员会予以除名处理，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行业协会。）

二、履职承诺

1.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按时完成管理任务；

2.对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申请回避；

3.健全管理人工作团体协作机制，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4.完善管理人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5.健全管理人内部会议议事机制，紧急事项防范、应对预案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保密制度；

6.建立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

7.按时完成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愿接受人民法院予以暂停委托直至从委托名册或信息库中除名等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